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金一（原名：蕭健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國慶等間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第三審法院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於同年10月13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934號裁定駁回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至28頁）。茲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

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綜觀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內容僅泛稱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李萬水於75年偽造文書伊父死亡，又偽造文書將市場土地一地二賣，致伊受有新臺幣數十億元之損害，並患有重度憂鬱症云云。惟就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聲請人敘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34號裁定係於111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於同年11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1日聲請本件再審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依前述，聲請人所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此欠缺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